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22年7月至9月
季度報告

本報告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22-23財政年度第二份季度報告，載述2022年7月1日至9月30日期間的工作。

目 錄

2	摘要
5	工作回顧
5	企業活動
7	中介人
9	產品
12	市場
13	執法
16	監管合作
18	持份者
20	機構發展
21	活動數據
27	財務報表
27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37	投資者賠償基金
46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摘要

監管優化措施

特專科技公司¹：經與本會討論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在10月就建議引入適用於未能符合現行收益或盈利紀錄規定的特專科技公司的新上市制度，展開公眾諮詢。

股份計劃：聯交所就本會在2019年對其上市職能而進行的檢討作出跟進，並在7月就一些建議發表諮詢總結，包括改善股份計劃的披露情況，讓發行人可更靈活地授予股份期權及獎勵，並同時保障股東權益免受大幅攤薄影響。經修訂的規則將於2023年1月1日生效。

上市規管

上市申請：我們審閱了29宗新上市申請，包括四宗來自尚未有盈利的生物科技公司的申請。

企業行為：本會在檢視各上市公司的披露情況時，根據第179條²就11宗個案發出指示以收集更多資料。

收購：收購委員會³裁定，可在一宗賣方強制售股交易中就全面要約責任向某家公司授予特別寬免。在另一宗個案中，委員會就涉及收購某家上市公司股份的強制全面要約的適當要約價作出裁定。

中介人

發牌：截至9月30日，持牌機構及人士和註冊機構的總數為48,969，數目保持平穩，其中持牌機構有3,274家。

監督：本會對持牌機構展開53次現場視察，以查核它們遵守監管規定的情況。

網上金融服務：本會早前對持牌機構及它們在各自的網上平台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及就投資產品進行分銷或提供投資諮詢時的合規情況進行檢視，並在8月發布了我們的檢視結果。

1 報告期後的事項。

2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9條賦權證監會，強制任何人交出與某上市公司有關的紀錄及文件。

3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

摘要

證監會與金管局的聯合產品調查：本會與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的年度聯合調查顯示，與2020年相比，購買投資產品的投資者數目及從事投資產品銷售的公司數目均上升了5%，而使用網上平台銷售投資產品的公司數量則增加了21%。

虛擬資產：8月，我們在本會網站上登載一份新的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名單，讓投資者能夠輕易查明某個特定平台是否領有證監會牌照。

產品

產品認可及註冊：我們認可了37隻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包括19隻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基金)、兩項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103項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以供在香港公開發售。本會為22家新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進行註冊。

資金流向：季內，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證監會認可基金錄得1億美元的整體淨流出金額。

ETF通：該計劃在7月推出時，有四隻香港交易所買賣基金(exchange-traded fund，簡稱ETF)合資格作南向交易，同時有83隻內地ETF合資格作北向交易。各ETF參與該計劃的資格將會每隔六個月予以檢視。

資產及財富管理活動調查：截至2021年底，香港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的管理資產按年上升2%至355,460億元，年內的淨資金流入達到21,520億元，較2020年增長6%。

市場

互換通：7月，本會與中國人民銀行及金管局就開展互換通發出聯合公告。境外投資者可透過互換通與內地投資者進行利率衍生工具交易，以管理因投資內地債券市場而產生的利率風險。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本會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聯合公布，原則上同意對滬深港通交易日曆進行優化。此舉將令滬深港通交易在內地和香港股票市場均為交易日的日子都可以進行。

投資者識別碼制度：本會一直著手準備對香港證券市場實施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包括密切監察中介人對於取得客戶同意及更新客戶資料是否已準備就緒。我們亦展開了宣傳活動，幫助投資大眾更深入了解這項制度。

執法

紀律行動：季內，本會對四家持牌機構及五名人士作出了紀律處分，涉及的罰款總額達2,010萬元。

法院訴訟：原訟法庭駁回一項針對本會提出的司法覆核申請，當中關涉到本會在調查一項涉嫌“唱高散貨”計劃期間所發出的限制通知書。另外，繼證監會與香港警務處早前對一個組織嚴密的“唱高散貨”集團採取聯合行動後，有13名疑犯在東區裁判法院被控以多項刑事罪行。

市場監察：本會因應股價及成交量的異動，提出了1,929項索取交易及帳戶紀錄的要求。

與中國證監會的合作：9月，中國證監會與本會的執法部門舉行了一次工作層面會議，就某些重大案件的緊急協助請求進行了個案商討。

摘要

與警方的聯合行動：本會與警方就多宗牽涉一家曾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之懷疑虛假交易，採取聯合行動。行動中，有八人因涉嫌欺詐而被捕。

監管合作

國際：本會行政總裁歐達禮先生(Mr Ashley Alder)在9月主持了國際證監會組織⁴理事會會議，會上集中討論非銀行金融機構的中介活動。

內地：我們歡迎中國證監會副主席方星海先生在9月宣布關於中央政府提升香港國際金融中心、離岸人民幣中心及風險管理中心的地位的一系列支持舉措。

可持續金融

氣候相關風險：8月，第一階段的新監管規定生效，大型基金經理須在其管治、投資及風險管理方針中納入氣候相關風險並作出相關披露。

新議程：本會發表《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議程》，列明其為鞏固香港作為區域可持續金融中心的角色而採取的進一步行動。我們正與聯交所緊密合作，制訂一套適用於香港上市公司及旨在遵照國際可持續準則理事會(International Sustainability Standards Board)所訂的全球基準性準則的氣候匯報框架。

持份者

微信：8月，本會開通了微信公眾號，為面向內地的投資者和行內專業人士提供與他們相關的議題的最新消息。

⁴ 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

工作回顧

企業活動

上市申請

本會就上市事宜進行的監察工作包括審閱上市申請。季內，我們審閱了29宗新上市申請，包括四宗來自尚未有盈利的生物科技公司的申請。季內有兩家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九C章在主板作第二上市。

季內，我們行使《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下的權力，直接向三名上市申請人發出資料索取函。我們所關注的事宜包括上市申請人的業務和財務資料是否真實。

特專科技公司¹

經與本會討論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在10月就建議引入適用於未能符合現行收益或盈利紀錄規定的特專科技公司的新上市制度，展開公眾諮詢。聯交所初步識別了五個目標特專科技行業：(i)新一代信息技術；(ii)先進硬件；(iii)先進材料；(iv)新能源及節能環保；及(v)新食品及農業技術。諮詢期將於12月18日結束。

股份計劃

聯交所跟進本會於2019年檢討其上市職能時的觀察所得，對《上市規則》進行了檢討，並於2021年10月就一些建議諮詢市場意見，包括改善股份計劃的披露情況，讓發行人可更靈活地授予股份期權及獎勵，並同時保障股東權益免受大幅攤薄影響。聯交所在2022年7月刊發諮詢總結文件，而經修訂的規則將於2023年1月1日生效。

企業行為

本會每日審閱企業公告，以識別潛在失當行為及不合規的情況。季內，本會根據第179條²就11宗個案發出指示以收集更多資料。

收購事宜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在8月裁定，一旦某家公司在賣方強制售股交易的情況下成為單一最大股東及一致行動集團的領導人，因而觸發對金科智慧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作出《收購守則》下的強制全面要約時，執行人員可在賣方強制售股交易中就全面要約責任向該公司授予特別寬免。

9月，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就因涉及收購太陽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的兩份買賣轉讓協議完成而觸發的強制全面要約的適當要約價作出裁定。

¹ 報告期後的事項。

²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9條賦權證監會，強制任何人交出與某上市公司有關的紀錄及文件。

企業活動

上市申請及收購活動

	截至 30.9.2022 止季度	截至 30.9.2022 止六個月	截至 30.9.2021 止六個月	按年變動 (%)
上市申請	29	98	198	-50.5
收購及股份回購交易	81	160	202	-20.8%

摘要

工作回顧

機構發展

活動數據

財務報表

中介人

牌照申請

季內，我們收到1,897宗牌照申請¹(包括48宗機構申請)，較去年同期減少13.7%，但較上季增加25%。

截至2022年9月30日，持牌機構及人士和註冊機構的總數為48,969，數目保持平穩，其中持牌機構的數目為3,274家。

虛擬資產

7月，本會人員出席立法會草案委員會就《2022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修訂)條例草案》(該草案)召開的首場會議。該草案旨在引入一個新制度，讓證監會可向在香港買賣非證券型代幣的中央虛擬資產交易所發牌。

8月，我們在本會網站上登載一份新的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名單，讓投資者能夠輕易查明某個特定平台是否領有證監會牌照。我們亦在社交媒體提高投資者對名單的認知。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投資推廣署與本會的金融科技組於8月共同主辦一場閉門會議，與多名主要虛擬資產業者會晤，向他們分享該草案背後的主要考慮因素，講解香港對虛擬資產的監管立場和方向，並且交流意見。其後，本會的金融科技組於9月與業界代表進行了額外兩場類似會議，以解答有關證券型代幣發行的常見問題及釐清誤解。

有關網上經紀、分銷及投資諮詢服務的檢視

我們於8月發布早前一項檢視的結果。該檢視以提供網上服務的持牌機構為對象，審視它們在各自的網上平台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及就投資產品進行分銷或提供投資諮詢時的合規情況。我們亦提醒持牌機構注意以數碼形式進行業務時應達到的監管標準。

證監會與金管局的聯合產品調查

我們與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早前對非交易所買賣投資產品的銷售進行年度聯合調查，並於9月就此發表報告。調查顯示，購買投資產品的投資者數目較2020年增加5%至770,000名。從事投資產品銷售的公司總數亦上升5%至390家，當中包括327家持牌機構及63家註冊機構。在50,150億元的總交易額中，結構性產品(23,850億元)佔比仍然最大，其次是集體投資計劃(14,910億元)及債務證券(8,180億元)。調查亦發現，使用網上平台銷售投資產品的公司數目較2020年增加21%，而集體投資計劃是網上銷售的產品中最受歡迎的類別，佔網上總銷售的91%。調查結果有助本會及金管局更精準地掌握市場趨勢，識別風險及加強投資者保障方面的監管工作。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繼政府於7月8日發布第二份《香港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報告》後，我們亦在同日發出通函，提醒持牌機構注意有關評估結果。該通函重點闡述有關證券業的主要更新，包括新的洗錢威脅及脆弱度，例如社交媒體投資騙局日增，利用代名人和可疑投資安排的手法愈見盛行，以及網上交易日趨普及等情況，而這些情況有機會助長新的網上詐騙及相關洗錢活動。該通函亦提醒持牌機構在評估自身面對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時，應考慮上述的評估結果。

¹ 有關數字不包括臨時牌照申請。詳情見第8頁有關牌照申請的列表

中介人

持牌機構及人士和註冊機構

	截至 30.9.2022	截至 31.3.2022	變動 (%)	截至 30.9.2021	按年變動 (%)
持牌機構	3,274	3,231	1.3	3,180	3
註冊機構	111	111	0	111	0
持牌人士	45,584	45,059	1.2	45,073	1.1
總計	48,969	48,401	1.2	48,364	1.3

牌照申請

	截至 30.9.2022 止季度	截至 30.9.2022 止六個月	截至 30.9.2021 止六個月	按年變動 (%)
進行新的受規管活動的申請數目	7,512	13,439	13,272	1.3
證監會牌照申請數目 [^]	1,897	3,414	3,760	-9.2

[^] 有關數字不包括臨時牌照申請。季內，我們收到1,350宗臨時牌照申請，去年同期則有1,682宗。

持牌機構視察

	截至 30.9.2022 止季度	截至 30.9.2022 止六個月	截至 30.9.2021 止六個月	按年變動 (%)
現場視察次數 [^]	53	113	137	-17.5

[^] 包括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而遙距進行的視察。

產品

ETF通

ETF通於7月4日啟動。在該計劃下，目前有四隻香港交易所買賣基金(exchange-traded fund，簡稱ETF)合資格作南向交易，同時有83隻內地ETF(包括分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的53隻和30隻ETF)合資格作北向交易。合資格ETF的名單將會每隔六個月按照資格準則予以檢視及調整。香港ETF南向交易的成交額在9月達到144億元，是7月ETF通啟動初時的成交額的三倍。在ETF通啟動後首三個月內，ETF南向交易的總成交額達268億元，而內地ETF在北向交易中的總成交額為人民幣19億元。

資產及財富管理活動調查

7月刊發的《2021年資產及財富管理活動調查》顯示，截至2021年底，香港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的管理資產按年上升2%至355,460億元。年內的淨資金流入達到21,520億元，較2020年增長6%。資產管理及基金顧問業務的管理資產上升8%至258,880億元。信託持有資產上升5%至47,190億元。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的管理資產下跌6%至105,830億元，主要是由於客戶投資的價值變動所致。

認可

在截至9月30日止季度內，我們認可了37隻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包括19隻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基金)、兩項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投資相連壽險計劃)及103項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以供在香港公開發售。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註冊

截至9月30日，100家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已獲本會註冊，其中22家¹是在季內獲註冊的新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基金

截至9月3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基金的管理資產較上一季度下跌12%至1,488億美元。本季度錄得的淨資金流出約為1億美元，而同期獲發牌進行第9類受規管活動(提供資產管理)的公司數目增加1.2%至2,063家。

基金互認安排

在內地與香港的基金互認安排下，截至9月30日，獲本會認可的內地基金共有47隻(包括兩隻傘子基金)，而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香港基金則有38隻。

截至9月30日，內地基金的累計淨認購額約為人民幣10.5億元，而香港基金的累計淨認購額約為人民幣114.5億元。季內，內地基金錄得約人民幣769萬元的淨認購額，而上一季則錄得約人民幣4,471萬元的淨贖回額。香港基金在今季錄得約人民幣1.7293億元的淨認購額，而上一季則錄得約人民幣9.1548億元的淨贖回額。

¹ 這個數字包括17家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產品

認可集體投資計劃

	截至 30.9.2022	截至 31.3.2022	變動 (%)	截至 30.9.2021	按年變動 (%)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在香港註冊成立	882 ^a	866	1.8	852	3.5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非香港註冊成立	1,393	1,381	0.9	1,378	1.1
投資相連壽險計劃	301	300	0.3	300	0.3
集資退休基金	32	32	0	33	-3
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	26	26	0	26	0
強積金匯集投資基金	219	219	0	213	2.8
其他	25 ^b	25	0	25	0
總計	2,878	2,849	1	2,827	1.8

a 這個數字包括111隻強積金可投資且亦可向香港公眾發售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零售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b 包含14項紙黃金計劃及11隻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基金)。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按種類劃分的資金流向^a(百萬美元)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基金錄得4.16億美元的整體淨流入。

	截至30.9.2022止六個月			截至31.3.2022止六個月			截至30.9.2021止六個月		
	認購額	贖回額	淨認購/ (贖回)額	認購額	贖回額	淨認購/ (贖回)額	認購額	贖回額	淨認購/ (贖回)額
債券基金 ^b	3,534	6,507	(2,973)	5,075	8,958	(3,883)	7,094	7,605	(511)
股票基金 ^b	6,504	7,703	(1,199)	10,123	10,709	(586)	10,591	10,511	80
混合基金 ^b	4,779	5,746	(967)	5,025	4,454	571	7,749	5,165	2,584
貨幣市場基金	11,221	9,428	1,793	9,637	9,185	452	9,653	9,657	(4)
聯接基金 ^c	2	1	2	1	0	1	2	2	0
指數基金 ^d	29,136	25,374	3,763	30,165	21,452	8,713	19,587	14,602	4,985
保證基金	0	2	(2)	0	3	(3)	0	3	(3)
總計^e	55,176	54,760	416^f	60,026	54,761	5,265	54,676	47,545	7,131

a 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基金所匯報的數據為依據。

b 由2021年3月31日起，基金中的基金(不包括聯接基金)已按其投資策略涉及的相關投資，重新分類為其他種類的基金。

c 由2021年3月31日起，聯接基金不再納入之前的“基金中的基金”分類。此外，主基金獲證監會認可的聯接基金的認購額及贖回額不再計入“聯接基金”分類下的資金流向數字，以更妥善地反映整體資金流向。

d 包括ETF和槓桿及反向產品。

e 由於以四捨五入的方法計算，總計未必等於上列數字的總和。

f 這個數字包括強積金可投資且亦可向香港公眾發售的零售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所匯報的12億美元淨資金流出。

產品

獲註冊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截至 30.9.2022	截至 31.3.2022	變動 (%)	截至 30.9.2021	按年變動 (%)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100 [^]	62	61.3	27	270.4

[^] 這個數字包括85家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認可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截至 30.9.2022	截至 31.3.2022	變動 (%)	截至 30.9.2021	按年變動 (%)
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	234	187	25.1	146	60.3

[^] 以“每份產品資料概要只涉及一項產品”為計算基礎，包括股票掛鉤投資及存款。

證監會認可人民幣投資產品

	截至 30.9.2022
非上市產品	
主要投資於內地境內證券市場 ^a 或離岸人民幣債券、固定收益工具或其他證券的非上市基金	57
具人民幣股份類別的非上市基金(並非以人民幣計價)	357
具人民幣特色的紙黃金計劃	1
根據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獲認可的內地基金	47
以人民幣發行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b	233
上市產品	
主要投資於內地境內證券市場 ^a 或離岸人民幣債券、固定收益工具或其他證券的ETF	51
具人民幣交易櫃台及/或人民幣股份類別的ETF(並非以人民幣計價)	13
人民幣槓桿及反向產品	2
人民幣黃金ETF ^c	1
人民幣房地產基金	1

^a 指通過合格境外投資者計劃、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債券通及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而進行的內地境內投資。

^b 有關數據以“每份產品資料概要只涉及一項產品”為計算基礎。

^c 只包括以人民幣計價的黃金ETF。

市場

互換通

7月，我們與中國人民銀行及香港金融管理局就開展互換通發出聯合公告。透過該項市場互聯互通計劃，境外投資者可與內地投資者進行利率衍生工具交易，以管理因投資內地債券市場而產生的利率風險。互換通預計於下年第一季度推出。

持倉限額制度

本會早前就修訂上市期貨及期權合約的持倉限額制度的建議，展開諮詢。隨著是次諮詢於6月結束，我們現正根據接獲的意見修訂某些建議。我們亦正考慮作出額外修訂，包括更新並修改附屬法例所納入的合約的描述，以及調整股票期貨及期權合約的持倉限額，並會於適當時候就該等建議展開進一步諮詢。

投資者識別碼

本會一直著手準備在交易層面上對香港證券市場實施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季內，中介機構已完成端對端系統測試，有助它們評估在新制度下進行業務活動時的系統連接效能。本會為中介機構安排市場演練，以便它們評估

系統是否準備就緒。中介機構在新制度的規定下需要取得客戶同意及更新客戶資料，而我們亦正評估它們是否已在這方面作好準備。

視乎有關準備工作的進展，我們將於適當時候公布新制度的正式實施日期。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8月，我們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聯合公布，原則上同意對滬深港通交易日曆進行優化，而有關安排將適用於滬股通、深股通及港股通。

上述優化安排令滬深港通交易在內地和香港股票市場均為交易日的日子(即使在相應結算日為公眾假期的情況下)都可以進行¹。兩地市場的證券交易所和結算所現正就實施有關安排作好準備。本會將於適當時候公布正式實施日期。

自動化交易服務

截至9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II部獲認可的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²有51個，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獲發牌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公司則有27家，包括13家黑池營辦商。

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

	截至 30.9.2022	截至 31.3.2022	變動 (%)	截至 30.9.2021	按年變動 (%)
第III部	51	50	2	53	-3.8
第V部	27	25	8	24	12.5

1 就滬深港通交易而言，如果內地股票市場某一交易日的相應結算日(即T+1)為香港的公眾假期，由於香港的銀行在該結算日不支持付款服務，現時該交易日並未能提供滬深港通。同樣地，當某香港交易日的相應結算日為內地公眾假期，現時該交易日並未能提供港股通。

2 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監管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的制度有兩種。一般而言，提供與傳統交易所或結算所相類似的設施的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根據該條例第III部獲認可。提供交易服務及以附加設施形式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中介機構，則根據該條例第V部獲發牌。

執法

法院訴訟

原訟法庭駁回由譚思亮、江珍及李嘉露針對本會提出的司法覆核申請。該項申請尋求反對本會在調查一項涉嫌“唱高散貨”計劃期間所發出的限制通知書，藉此凍結他們在某些持牌機構開立的多個交易帳戶內的資產。有關調查仍在進行中。

東區裁判法院裁定陳小娣及其姊陳昉好非法賣空罪成。二人被判處罰款114,000元及被命令須向證監會支付調查費用。

繼證監會與警方早前對一個組織嚴密的“唱高散貨”集團採取聯合行動後，有13名疑犯在東區裁判法院被控以多項刑事罪行。五名被告人被控串謀詐騙及串謀在涉及證券的交易中進行具欺詐或欺騙意圖的計劃，違反普通

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0條和《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159A及159C條。其中兩人與另外八名被告人被加控洗錢罪。

本會早前就無牌活動起訴兩名人士。東區裁判法院在二人否認有關控罪後，訂於2022年12月6日進行審前覆核。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我們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對一家資產管理公司的一名負責人員展開研訊程序，指他涉嫌就兩家香港上市公司的股份進行虛假交易。

紀律行動

季內，本會對四家機構及五名人士作出紀律處分，涉及的罰款¹總額達2,010萬元。

違反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監管規定

公司／人士	違規事項	行動
日發期貨有限公司	沒有對客戶用以發出交易指示的客戶自設系統進行充分的盡職審查，沒有充分地持續監察客戶的資金調動，以及沒有對客戶登入互聯網交易帳戶的程序實施雙重認證	譴責及罰款900萬元
鄧啟成	沒有履行他作為日發期貨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兼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暫時吊銷牌照八個月

不當處理客戶資產

公司／人士	違規事項	行動
加皇投資理財有限公司	沒有分隔客戶款項，以及在沒有向有關客戶取得常設授權下將客戶證券轉移	譴責及罰款770萬元

保薦人缺失

公司／人士	違規事項	行動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沒有履行其作為中國糖果控股有限公司的上市申請保薦人的職責	譴責及罰款300萬元
吳文廣	沒有在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負責處理中國糖果的上市申請期間，履行他作為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兼保薦人主要人員的職責	暫時吊銷牌照七個月

1 中介人在紀律行動中支付的罰款會撥歸政府一般收入。

執法

其他監管違規事項及刑事定罪

公司／人士	違規事項／定罪判決	行動
金石同方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沒有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	譴責及罰款400,000元
林其鋒	串謀詐騙罪成	禁止重投業界三年
陳嘉熹	在一份銀行文件中捏造客戶簽名	禁止重投業界六個月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

Trafalgar Capital Management (HK) Ltd.的負責人員兼行政總裁Christopher James Aarons因違反《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遭本會暫時吊銷其牌照，為期兩年。此紀律行動已獲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確認。

本會是在南韓針對Aarons的行政法律程序完成後，採取上述紀律行動。南韓當局早前裁定，他曾依據重要非公開資料就一家在韓國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股份進行交易，因此觸犯了當地法例。

限制通知書

本會向一家證券經紀公司發出限制通知書，禁止該公司處置或處理一個持有涉嫌內幕交易收益的客戶帳戶中的若干資產。本會的調查仍在進行中。

與警方的聯合行動

本會與香港警務處就多宗牽涉一家曾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懷疑虛假交易，採取聯合行動。警方以涉嫌欺詐罪拘捕八人，當中包括該公司的現任及前任執行董事和高層人員。本會的調查仍在進行中。

與中國證監會的執法合作

季內，在新冠疫情持續且兩地旅行受限的情況下，兩個證監會繼續高效地為相互的高優先級案件提供執法合作支持。在9月兩會執法部門舉行的工作層面會議上，雙方就某些重大案件的緊急協助請求進行了個案商討，並就後續處理這些請求取得了共識。此外，雙方還對安排執法人員交流培訓的議題交換了意見。

市場監察

季內，本會在對股價及成交量異動進行監察後，向中介機構提出了1,929項索取交易及帳戶紀錄的要求。

本會刊發了一份關於股權高度集中的公告，提醒投資者在買賣股份高度集中於極少數股東手上的公司股份時需格外謹慎。

執法

執法行動數據

	截至 30.9.2022 止季度	截至 30.9.2022 止六個月	截至 30.9.2021 止六個月	按年變動 (%)
根據第179條 ^a 展開的查訊	12	17	32	-46.9
根據第181條 ^b 展開的查訊(已寄出函件數目)	46 (1,929)	86 (3,321)	129 (5,052)	-34.3
根據第182條 ^c 發出的指示	39	63	126	-50
已展開的調查	43	67	130	-48.5
已完成的調查	39	83	65	27.7
遭刑事檢控的個人及公司	4	7	2	250
已提出的刑事控罪	33	80	18	344.4
已發出的建議紀律行動通知書 ^d	6	12	25	-52
已發出的決定通知書 ^e	6	12	15	-20
進行中的民事訴訟所針對的個人及公司 ^f	173	173	178	-2.8
已發出的合規意見函	20	43	93	-53.8
已執行搜查令的個案	9	20	25	-20

a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179條賦權證監會，就欺詐或其他失當行為強制任何人交出與某上市公司有關的紀錄及文件。

b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1條賦權證監會，要求中介人提供交易資料，包括最終客戶身分的資料、交易詳情及指示。

c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2條賦權證監會，調查該條例所訂的罪行、市場失當行為、欺詐、不當行為及違反紀律的失當行為。

d 由證監會向受規管人士及機構發出的通知書，當中述明證監會基於該人士及機構似乎犯有失當行為或並非持有牌照的適當人選的理由，建議對其行使本會的紀律處分權力。

e 由證監會發出的通知書，當中述明對受規管人士及機構採取紀律行動的決定及理由。

f 截至期內最後一日。

監管合作

國際證監會組織

本會積極參與國際層面的政策制訂工作。本會行政總裁歐達禮先生(Mr Ashley Alder)是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理事會主席。9月，他主持了國際證監會組織理事會會議，集中討論非銀行金融機構的中介活動。此外，他擔任支付及市場基建委員會¹—國際證監會組織督導小組(CPMI-IOSCO Steering Group)的聯席主席。該小組所參與的監管政策工作包括監察和監督中央對手方。

本會是國際證監會組織轄下全部八個政策委員會及亞太區委員會(Asia-Pacific Regional Committee)的成員。季內，我們參與了新興風險委員會(Committee on Emerging Risks)、評估委員會(Assessment Committee)、金融科技工作小組(Fintech Task Force)及國際證監會組織金融穩定參與小組(Financial Stability Engagement Group)的會議。

本會高層人員在國際證監會組織的多個政策委員會和工作小組擔任領導角色，包括可持續金融工作小組(Sustainable Finance Task Force)、投資管理委員會(Committee on Investment Management)及執法與資訊交換委員會(Committee on Enforcement and the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金融穩定理事會

歐達禮先生以國際證監會組織理事會主席的身分，於季內參與了金融穩定理事會轄下組織(包括全體會議、督導委員會、監督及監管合作常設委員會和非銀行金融機構的中介活動督導委員會小組)所召開的會議。這些會議討論的議題包括非銀行金融機構的中介活動、可持續金融及加密資產。我們亦積極參與標準執行常設委員會及金融穩定理事會與國際證監會組織有關運用交易資料儲存庫的數據分析系統風險而設的聯合工作分隊的工作。

可持續金融

我們在8月發表《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議程》，當中列明本會繼達成載於2018年《綠色金融策略框架》的目標後，為鞏固香港作為區域可持續金融中心的角色而採取的進一步行動。我們在這範疇的工作將聚焦於企業披露、環境、社會及管治(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簡稱ESG)基金、資產管理、綠色分類目錄、教育及培訓、科技、創新及碳市場。

同月，第一階段的新監管規定²生效，大型基金經理須在其管治、投資及風險管理方針中納入氣候相關風險並作出相關披露。

季內，我們參與國際證監會組織可持續金融工作小組轄下多個工作分隊的工作，就國際可持續準則理事會(International Sustainability Standards Board, 簡稱ISSB)發出的可持續相關財務信息披露一般要求及氣候相關披露的準則徵求意見稿，根據國際證監會組織訂立的認可準則進行技術評估，並對可持續資訊的鑑證及數碼化匯報作出考量。本會領導的國際證監會組織亞太區委員會可持續金融工作組向成員機構進行問卷調查，以了解區內可持續金融的最新監管發展，並安排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基金會(IFRS Foundation)舉行會議，表達亞太區對ISSB準則徵求意見稿的看法。

8月，本會就ISSB準則徵求意見稿所進行的諮詢發出了一封意見函。我們不但歡迎ISSB在制訂全面的可持續匯報全球基準性準則的遠大目標，並就有關準則的全球互通性、實施階段和範圍，以及落實指引的必要性，分享相關觀察和建議，以支持推動全球落實的幅度和速度。

我們正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緊密合作，制訂一套適用於香港上市公司的氣候匯報框架，在以遵照ISSB所訂的全球基準性準則為目標的同時，也會考慮到公司的能力和準備情況。此外，我們一直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保持聯繫，以確保我們的做法顧及到內地監管發展的步伐。

1 支付及市場基建委員會(Committee on Payments and Market Infrastructures, 簡稱CPMI)。

2 在2021年8月宣布的經修訂的《基金經理操守準則》。

監管合作

在9月舉行的2022粵港澳大灣區綠色金融聯盟暨香港綠色金融協會年度論壇的討論中，歐達禮先生分享了證監會在可持續金融方面的最新措施。他特別強調全球統一和可比較的企業可持續披露乃至關重要，而香港在支持這項舉措上可發揮主要作用。

內地

季內，本會與中國證監會及其他內地相關部委就跨境監管安排及市場發展舉措緊密合作，以加強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優勢。

我們歡迎中國證監會副主席方星海先生在9月宣布關於中央政府提升香港國際金融中心、離岸人民幣中心及風險管理中心的地位的一系列支持舉措。有關舉措包括擴闊滬深港通的涵蓋範圍，將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外國公司納入其中，讓內地投資者可經南向通買賣有關公司的股票，以及讓海外投資者能夠經北向通買賣更多在上海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股票。方副主席亦宣布中國證監會支持香港推出國債期貨，及研究在滬深港通的南向交易增設人民幣櫃台。本會正與中國證監會、聯交所及內地交易所就有關舉措進行討論。

本會與中國證監會及內地和香港證券交易所緊密合作，以優化滬深港通交易日曆³。

我們亦與內地相關部門繼續合作推動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中所載列的多項措施，及與其他地區的合作措施，包括優化跨境理財通業務試點計劃。

其他監管合作

9月，本會在國際證監會組織亞太中心舉辦的網上工作坊中，與來自文萊、柬埔寨和越南的證券監管機構分享了我們在規管香港收購和合併市場方面的經驗。

季內，我們與香港金融管理局的人員會面，除了介紹本會近期推出的數碼化發牌平台等措施外，亦討論了金融科技的發展、家族辦公室和私募股權公司的發牌事宜，以及在經優化的勝任能力規定下對個人從業員的發牌要求。

³ 見第12頁的〈市場〉。

持份者

本會積極與持份者保持聯繫，向他們提供最新的監管資訊及解釋我們的工作。

我們在7月展開宣傳活動，幫助投資大眾更深入了解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¹。除了在證監會網站和社交媒體平台上發布兩段影片，重點講述該制度的主要資訊外，我們還製作了其他宣傳材料，包括海報、小冊子和口罩收納袋，以分發給銀行、經紀行和散戶投資者。

本會在8月開通了微信公眾號，為面向內地的投資者和行內專業人士提供與他們相關的議題的最新消息，包括市場互聯互通、可持續金融、無牌公司及可疑網站名單和證監會的其他措施。



透過微信手機應用程式掃描二維碼或
搜尋“香港證監會”關注本會

季內，本會高層人員在14場本地和國際活動上發表演講，就多項議題(包括可持續金融、上市規管及證監會和公司董事在維持市場質素方面的角色)提供最新的監管資訊。本會主席雷添良先生在香港董事學會的董事論壇2022及香港中文大學商學院舉辦的企業可持續發展會議(Business Sustainability Conference)上發表講話。本會行政總裁歐達禮先生(Mr Ashley Alder)在粵港澳大灣區綠色金融聯盟暨香港綠色金融協會年度論壇上致辭。我們亦向由業界舉辦的兩場活動給予支持。

本會副行政總裁兼中介機構部執行董事梁鳳儀女士為香港銀行學會出版的2022年9/10月通訊——《今日銀行業》——撰文，談論到規管虛擬資產以支持其市場健康有序地發展。

本會在季內發表了以下刊物：

- 證監會《2022年4月至6月季度報告》撮述了本會的主要監管工作、機構發展和財務資料。
- 《2021年資產及財富管理活動調查》闡述了香港資產及財富管理業的全面概況²。
- 《證券業財務回顧》提供在2022年上半年證券交易商和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的財務狀況和表現的統計數字。
- 《環球及香港證券市場半年回顧》論述在2022年上半年各主要股票市場的表現，以及香港與國際市場面對的各種風險與不明朗因素。
- 9月刊發的《收購通訊》重點講述收購委員會就全面要約責任授予一次特別寬免及就強制一項全面要約所作的決定。

我們亦發出了14份通函，就多項事宜提供指引，包括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和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¹ 見第12頁的〈市場〉。

² 見第9頁的〈產品〉。

持份者

刊物及其他溝通途徑

	截至 30.9.2022 止季度	截至 30.9.2022 止六個月	截至 30.9.2021 止六個月	按年變動 (%)
新聞稿	32	53	55	-3.6
政策聲明及公布	2	4	1	300
諮詢文件	0	3	1	200
諮詢總結	0	2	4	-50
業界相關刊物	5	6	5	20
守則及指引 ^a	4	4	0	不適用
致業界的通函	14	25	25	0
證監會網站每日平均瀏覽量 ^b	53,109	51,096	27,688	84.5
一般查詢	521	1,032	3,034	-66

a 包括對過往版本的更新。

b 本會網站於報告期內的每日平均瀏覽頁數。

機構發展

董事局

7月，本會宣布行政總裁歐達禮先生(Mr Ashley Alder)將於2022年底離任。

林振宇博士及杜淦堃資深大律師獲再度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兩年，由8月1日起生效。蔡鳳儀女士及梁仲賢先生獲再度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三年，分別由8月1日及8月28日起生效。

9月，魏弘福先生(Mr Christopher Wilson)及戴霖先生(Mr Michael Duignan)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三年，由11月1日起生效。

財務數據

本會今季錄得3.25億元的收入，分別較上季及去年同期減少19%及47%。本港證券市場的每日平均成交額為

970億元，較上季所錄得的1,270億元減少24%。本會今季開支為5.03億元，分別較上季及去年同期增加2%及9%。我們在季內錄得1.78億元的虧損。

截至9月30日，在預留33億元作日後可能購置辦公室物業之用後，本會的儲備維持在44億元。

員工人數

截至9月30日，本會的員工人數是909名，較一年前的901名有所增加。

資訊科技

為了繼續提高本會的綜合電子資料呈交服務平台WINGS的保安水平，我們推出了一項新的認證功能，藉以保障用戶的帳戶和資料安全。我們亦加強了其他功能，讓業界在使用證監會的數碼化資料呈交服務時更加方便快捷。

財務數據

(百萬元)	截至 30.9.2022 止季度	截至 30.9.2022 止六個月	截至 30.9.2021 止六個月	按年變動 (%)
收入	325	724	1,228	-41
計入折舊後的開支	503	997	930	7.2
(虧損)/盈餘	(178)	(273)	298	不適用

活動數據

表1 收購活動

	截至 30.9.2022 止季度	截至 30.9.2022 止六個月	截至 30.9.2021 止六個月	按年變動 (%)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作出的全面要約及部分要約	12	19	23	-17.4
私有化	4	4	12	-66.7
清洗交易寬免申請	3	7	11	-36.4
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提出的其他申請 ¹	62	126	153	-17.6
場外股份回購及透過全面要約進行的股份回購	0	3	2	50
根據《公司股份回購守則》提出的其他申請 ¹	0	1	1	0
總計	81	160	202	-20.8
執行人員聲明				
根據各方協議施加的制裁 ²	0	1	1	0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				
為檢討《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而舉行的會議	0	0	1	不適用
委員會席前的聆訊(紀律聆訊及非紀律聆訊)	2	2	0	不適用
委員會發表的聲明 ³	2	2	0	不適用

1 包括獨立申請及於進行受有關守則規管的交易過程中提出的申請。

2 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引言〉部分第12.3項作出的制裁。

3 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引言〉部分第16.1項發表的聲明。

活動數據

表2 在現場視察中發現違規的個案¹

	截至 30.9.2022 止季度	截至 30.9.2022 止六個月 ⁵	截至 30.9.2021 止六個月 ⁵	按年變動 (%)
未有遵從《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	3	5	4	25
未有妥善保管客戶證券	5	9	12	-25
未有妥善備存簿冊及紀錄	6	8	11	-27.3
未有妥善保管客戶款項	5	12	19	-36.8
無牌交易及其他註冊事宜	1	6	7	-14.3
違反發牌條件	2	4	0	不適用
違反有關成交單據/戶口結單/收據的規定	7	20	21	-4.8
未有遵守申報/通知規定	1	1	1	0
違反保證金規定	2	3	4	-25
不當交易行為	0	0	3	不適用
違反《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²	70	116	116	0
違反《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	6	8	4	100
違反《基金經理操守準則》	10	44	56	-21.4
違反有關網上交易的規例	2	6	7	-14
未有遵守打擊洗錢指引	57	110	146	-24.7
違反兩家交易所 ³ 的其他規章及規例	0	1	3	-66.7
內部監控不足 ⁴	100	206	206	0
其他	15	43	40	7.5
總計	292	602	660	-8.8

1 包括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而遙距進行的視察。

2 一般涉及風險管理、備存紀錄、客戶協議、保障客戶資產、為客戶提供資料或與其有關的資料及合理的建議。

3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4 有關數字包括在以下方面的缺失：管理層審查及監督、就處理客戶帳戶實施運作監控措施、責任區分、資料管理，以及為實施內部監控而備存的審計線索的充足性等。

5 該期間內的數字已作出調整。

活動數據

表3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認可基金

a) 按種類劃分的基金數目	截至 30.9.2022	截至 31.3.2022	變動 (%)	截至 30.9.2021	按年變動 (%)
債券基金 ¹	168	174	-3.4	174	-3.4
股票基金 ¹	203	199	2	199	2
混合基金 ¹	111	110	0.9	111	0
貨幣市場基金	42	37	13.5	36	16.7
聯接基金 ²	46	41	12.2	38	21.1
指數基金 ³	167	161	3.7	147	13.6
保證基金	1	1	0	1	0
小計	738	723	2.1	706	4.5
傘子結構基金	144	143	0.7	146	-1.4
總計	882	866	1.8	852	3.5

b) 按種類劃分的管理資產	截至 30.9.2022的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截至 31.3.2022的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變動 (%)	截至 30.9.2021的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按年變動 (%)
債券基金 ¹	24,450	30,925	-20.9	38,348	-36.2
股票基金 ¹	42,337	55,601	-23.9	62,196	-31.9
混合基金 ¹	26,307	33,402	-21.2	35,306	-25.5
貨幣市場基金	11,284	9,548	18.2	9,091	24.1
聯接基金 ²	20	23	-13	26	-23.1
指數基金 ³	44,378	49,102	-9.6	45,846	-3.2
保證基金	33	41	-19.5	48	-31.3
總計⁴	148,810	178,642	-16.7	190,861	-22

註：依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獲認可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 1 由2021年12月31日起，基金中的基金(不包括聯接基金)已按其投資策略涉及的相關投資，重新分類為其他種類的基金。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某些基金種類的基金數目及總資產淨值已作類似調整，以供比較之用。
- 2 由2021年12月31日起，聯接基金不再納入“基金中的基金”分類。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聯接基金數目及總資產淨值已作類似調整，以供比較之用。此外，主基金獲證監會認可的聯接基金的資產淨值並不會計入“聯接基金”分類的總資產淨值，以更妥善地反映管理資產總值。
- 3 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和槓桿及反向產品。
- 4 由於以四捨五入的方法計算，總計不等於上列數字的總和。

活動數據

表4 非香港註冊成立的認可基金

a) 按來源地劃分的基金數目	截至 30.9.2022	截至 31.3.2022	變動 (%)	截至 30.9.2021	按年變動 (%)
盧森堡	1,049	1,033	1.5	1,037	1.2
愛爾蘭	239	242	-1.2	234	2.1
英國	29	29	0	29	0
內地	49	49	0	50	-2
百慕達	1	1	0	1	0
開曼群島	21	22	-4.5	22	-4.5
其他	5	5	0	5	0
總計	1,393	1,381	0.9	1,378	1.1

b) 按來源地劃分的管理資產	截至 30.9.2022的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截至 31.3.2022的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變動 (%)	截至 30.9.2021的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按年變動 (%)
盧森堡	993,690	1,319,312	-24.7	1,463,111	-32.1
愛爾蘭	196,741	249,259	-21.1	280,939	-30
英國	56,494	75,548	-25.2	79,399	-28.8
內地	23,144	27,853	-16.9	30,473	-24.1
百慕達	145	135	7.4	125	16
開曼群島	1,412	2,048	-31.1	3,251	-56.6
其他	54,885	73,155	-25	60,235	-8.9
總計¹	1,326,511	1,747,310	-24.1	1,917,531	-30.8

註：依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獲認可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1 由於以四捨五入的方法計算，總計不等於上列數字的總和。

活動數據

c) 按種類劃分的基金數目	截至 30.9.2022	截至 31.3.2022	變動 (%)	截至 30.9.2021	按年變動 (%)
債券基金 ¹	360	358	0.6	357	0.8
股票基金 ¹	759	757	0.3	747	1.6
混合基金 ¹	147	142	3.5	136	8.1
貨幣市場基金	12	14	-14.3	15	-20
聯接基金 ²	3	3	0	3	0
指數基金 ³	26	25	4.0	37	-29.7
對沖基金	1	1	0	1	0
小計	1,308	1,300	0.6	1,296	0.9
傘子結構基金	85	81	4.9	82	3.7
總計	1,393	1,381	0.9	1,378	1.1

d) 按種類劃分的管理資產	截至 30.9.2022的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截至 31.3.2022的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變動 (%)	截至 30.9.2021的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按年變動 (%)
債券基金 ¹	404,154	523,431	-22.8	612,889	-34.1
股票基金 ¹	678,146	918,428	-26.2	1,004,035	-32.5
混合基金 ¹	145,889	182,033	-19.9	180,050	-19
貨幣市場基金	8,973	9,039	-0.7	11,809	-24
聯接基金 ²	0	0	0	0	0
指數基金 ³	89,205	114,244	-21.9	108,623	-17.9
對沖基金	145	135	7.4	125	16
總計⁴	1,326,511	1,747,310	-24.1	1,917,531	-30.8

1 由2021年12月31日起，基金中的基金(不包括聯接基金)已按其投資策略涉及的相關投資，重新分類為其他種類的基金。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某些基金種類的基金數目及總資產淨值已作類似調整，以供比較之用。

2 由2021年12月31日起，聯接基金不再納入“基金中的基金”分類。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聯接基金數目及總資產淨值已作類似調整，以供比較之用。此外，主基金獲證監會認可的聯接基金的資產淨值並不會計入“聯接基金”分類的總資產淨值，以更妥善地反映管理資產總值。

3 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

4 由於以四捨五入的方法計算，總計不等於上列數字的總和。

活動數據

表5 對中介人及市場活動的投訴

	截至 30.9.2022 止季度	截至 30.9.2022 止六個月	截至 30.9.2021 止六個月	按年變動 (%)
持牌機構及人士的操守	219	434	346	25.4
註冊機構的操守	17	32	10	220
上市公司及權益披露	188	376	1,250	-69.9
市場失當行為 ¹	96	170	330	-48.5
產品披露	6	8	4	100
無牌活動	266	285	65	338.5
違反投資產品銷售規定	18	25	14	78.6
鍋爐室及可疑網站	92	150	214	-29.9
騙案及詐騙 ²	69	234	195	20
其他不受證監會規管的金融活動 ³	73	167	124	34.7
總計	1,044	1,881	2,552	-26.3

1 主要包括涉嫌市場操縱及內幕交易。

2 例如盜用及假冒他人身分。

3 例如貴金屬買賣及銀行服務。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在香港成立)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29至36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下簡稱“證監會”)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2022年9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和其他解釋信息。證監會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擬備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僅按照我們協定的業務約定條款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結論，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貴集團的中期財務資料未有在各重大方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擬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2年11月28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單位：港元)

	未審核及未審閱帳項	
	截至2022年 9月30日 止三個月 \$'000	截至2021年 9月30日 止三個月 \$'000
收入		
徵費	371,176	619,799
各項收費	30,266	41,603
投資損失淨額		
投資損失	(77,318)	(53,578)
減去：託管及顧問費用	(2,506)	(2,927)
從投資者賠償基金收回數額	1,473	1,428
匯兌收益	1,789	11,771
其他收入	78	82
	324,958	618,178
支出		
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	378,215	348,442
折舊		
固定資產	28,010	22,690
使用權資產	36,521	35,635
其他辦公室支出	8,884	8,334
融資成本	1,707	2,000
其他支出	49,517	46,221
	502,854	463,322
季度(虧損)/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177,896)	154,856

此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僅供參考之用。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22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000	截至2021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000
收入			
徵費		813,174	1,153,923
各項收費		55,675	91,360
投資損失淨額			
投資損失		(155,240)	(20,876)
減去：託管及顧問費用		(5,082)	(5,911)
從投資者賠償基金收回數額	7(a)	2,957	2,852
匯兌收益		11,229	6,304
其他收入		1,449	227
		724,162	1,227,879
支出			
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	7(b)	756,773	707,674
折舊			
固定資產		55,006	45,429
使用權資產		73,043	71,271
其他辦公室支出		17,591	16,529
融資成本		3,488	4,074
其他支出		90,967	84,980
		996,868	929,957
期內(虧損)/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272,706)	297,922

第33頁至第36頁的附註是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9月30日(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於2022年 9月30日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22年 3月31日 \$'000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246,466	263,235
使用權資產		773,465	846,508
租賃按金		37,464	38,118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證券		3,014,758	3,007,591
		4,072,153	4,155,452
流動資產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證券		227,845	184,105
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的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389,027	403,442
匯集基金		705,999	891,958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41,140	310,861
銀行定期存款		3,139,062	3,015,832
為資助計劃持有的現金	4	140,393	69,296
銀行及庫存現金		73,853	157,790
		4,917,319	5,033,284
流動負債			
預收費用		7,466	7,689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380,278	235,589
租賃負債		119,115	119,326
修復撥備		873	–
		507,732	362,604
流動資產淨值		4,409,587	4,670,68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481,740	8,826,132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651,376	722,189
修復撥備		88,047	88,920
		739,423	811,109
資產淨值		7,742,317	8,015,023
資金及儲備			
由政府提供開辦資金		42,840	42,840
購置物業儲備		3,250,000	3,250,000
累積盈餘		4,449,477	4,722,183
		7,742,317	8,015,023

第33頁至第36頁的附註是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由政府提供 開辦資金 \$'000	購置物業 儲備 \$'000	累積盈餘 \$'000	總計 \$'000
於2021年4月1日的結餘	42,840	3,125,000	4,506,448	7,674,288
期內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	-	297,922	297,922
於2021年9月30日的結餘	42,840	3,125,000	4,804,370	7,972,210
於2022年4月1日的結餘	42,840	3,250,000	4,722,183	8,015,023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272,706)	(272,706)
於2022年9月30日的結餘	42,840	3,250,000	4,449,477	7,742,317

第33頁至第36頁的附註是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22年 9月30日止六個月 \$'000	截至2021年 9月30日止六個月 \$'000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期內(虧損)/盈餘		(272,706)	297,922
就下列事項作出的調整：			
折舊－固定資產		55,006	45,429
折舊－使用權資產		73,043	71,271
融資成本		3,488	4,074
租賃按金的利息收入		(144)	(143)
投資損失		155,240	20,876
匯兌收益		(11,237)	(6,338)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3)	(58)
		2,687	433,033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減少		84,372	44,601
為資助計劃持有的現金的增加		(71,097)	(81,513)
預收費用的減少		(223)	(821)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增加		144,140	150,859
源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159,879	546,159
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除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外的定期存款的(增加)/減少		(750,555)	193,875
所得利息		56,225	51,612
購入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的債務證券		(135,252)	(344,879)
出售或贖回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的債務證券		124,378	346,978
出售匯集基金		2,637	3,190
購入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證券		(119,349)	(68,643)
贖回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到期債務證券		62,273	22,530
購入固定資產		(37,694)	(23,847)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9	58
(用於)/源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797,328)	180,874
融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租賃付款的主要元素		(71,024)	(68,679)
租賃付款的利息元素		(3,488)	(4,074)
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74,512)	(72,75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淨額的(減少)/增加		(711,961)	654,280
六個月期間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973,151	855,099
六個月期間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	261,190	1,509,379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未審核帳項	
	於2022年9月30日 \$'000	於2021年9月30日 \$'000
銀行定期存款	187,337	1,460,747
銀行及庫存現金	73,853	48,632
	261,190	1,509,379

第33頁至第36頁的附註是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單位：港元)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資料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的。

本中期財務資料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定的附註解釋。該等附註包括對就了解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下簡稱“證監會”)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自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刊發以來在財務狀況的變動及表現方面而言至關重要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本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時所需的全部資料。

本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當中所載的涉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作為比較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就上述財政年度的法定帳目，但有關的財務資料是來自該等財務報表的。

證監會及其附屬公司—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和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的財務業績已合併列入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集團內各實體之間的所有重要結餘和交易，均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抵銷。

本中期財務資料沿用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

在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的營運並無重大改變。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近期發展

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本集團持有若干以三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為參考基準的按已攤銷成本列帳的債務證券。在銀行同業拆息停用前，對該等債務證券的投資將會繼續存在，並在將來進行過渡。本集團已評估有關影響，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不會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正密切留意市況及管理過渡至新的基準利率的事宜，包括由相關銀行同業拆息的監管機構發表的公告。

於2022年9月30日，以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為參考基準，而尚未過渡至另一基準的按已攤銷成本列帳的債務證券的帳面值是121,660,000元(於2022年3月31日：121,436,000元)。名義合約金額是121,462,000元(於2022年3月31日：121,728,000元)。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單位：港元)

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未審核帳項 於2022年 9月30日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22年 3月31日 \$'000
銀行及庫存現金	73,853	157,790
銀行定期存款	3,139,062	3,015,83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顯示的款項	3,212,915	3,173,622
減去：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款項	(2,951,725)	(2,200,47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61,190	973,151

4. 為資助計劃持有的現金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及房地產投資信託的資助計劃(資助計劃)於2021年5月10日成立。資助計劃由證監會管理，並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資助符合條件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在香港設立。為資助計劃持有的現金，僅限於使用該等補貼，因此不可供本集團內任何實體一般使用。未使用的餘額會在資助計劃結束時退還給政府。應付政府的相應款項已計入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5. 匯兌風險

本集團的投資指引列明，我們的投資組合只可投資於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的資產。大部分金融資產均以美元或港元計值，而港元則在兌換範圍內與美元掛鈎。匯兌收益／損失主要是由重估金融資產的美元價值所造成。

6. 在附屬公司的投資

證監會在2002年9月11日成立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是0.2元。在2012年11月20日以無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形式設立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這兩家公司都是證監會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在香港註冊成立。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設立是為著利便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立的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行政及管理。

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的宗旨是要提升普羅大眾的金融知識和理財能力，並協助他們作出有根據的理財決定。

於2022年9月30日，在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出)是0.2元(於2022年3月31日：0.2元)。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單位：港元)

7.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與投資者賠償基金、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證券條例》(第333章)－交易商按金基金以及《商品交易條例》(第250章)－交易商按金基金有關連。除了在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其他部分披露的關連方關係外，本集團還有以下涉及關連各方的交易。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42(1)條獲投資者賠償基金付還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所有支出

期內，從投資者賠償基金收回了2,957,000元以應付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2021年9月30日：2,852,000元)。於2022年9月30日，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欠投資者賠償基金632,000元(於2022年3月31日：106,000元)，已包括在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內。

(b)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22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000	截至2021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000
董事酬金及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3,022	16,742
退休計劃供款	1,114	1,491
	14,136	18,233

薪酬總額已包括在第29頁的“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內。董事酬金是為支付在管理證監會事務方面所提供的服務。以上並不包括酌情薪酬，原因是發放該項薪酬的決定須在財政年度終結時進行審批，因此要留待屆時方能確定。

(c) 由非執行董事提供法律服務

一名非執行董事在獲委任前，已受聘於本集團就多項事務提供法律服務。該名非執行董事繼續就他在2020年8月1日獲委任前所展開的事務提供服務。我們在期內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就有關服務向他支付或應付的費用為88,000元(2021年9月30日：242,000元)。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單位：港元)

8. 公平價值計量

(a) 按公平價值訂值的金融資產

下表按照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內界定的三個公平價值等級來呈列在報告期終結時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公平價值。與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中採用的層級一致。

	第一級 \$'000	第二級 \$'000	第三級 \$'000	總計 \$'000
於2022年9月30日(未審核帳項) 債務證券	-	389,027	-	389,027
匯集基金	705,999	-	-	705,999
	705,999	389,027	-	1,095,026
於2022年3月31日(已審核帳項) 債務證券	-	403,442	-	403,442
匯集基金	891,958	-	-	891,958
	891,958	403,442	-	1,295,400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的金融工具之間並無任何重大移轉，亦無涉及第三級金融工具的轉入或轉出。本集團的政策是要在公平價值於不同等級之間發生轉移時所在的報告期終結前，識別出有關轉移。

(b) 非以公平價值列帳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

除下文披露其帳面值、公平價值及公平價值等級的金融工具外，本集團所有以成本或已攤銷成本列帳的金融工具的帳面值，與其於2022年9月30日及2022年3月31日的公平價值均無重大差異。

	帳面值 \$'000	公平價值			
		總計 \$'000	第一級 \$'000	第二級 \$'000	第三級 \$'000
於2022年9月30日(未審核帳項)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3,242,603	2,960,746	-	2,960,746	-
於2022年3月31日(已審核帳項)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3,191,696	3,057,436	-	3,057,436	-

用以估計該等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的主要方法及假設概述如下。

已上市的債務證券的公平價值是以未扣除任何交易成本的現行買入價於報告期終結時的市場報價作為計算基準。非上市債務投資的公平價值則以第三者報價作為計算基準。

投資者賠償基金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報告書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委員會)的委員現呈交半年報告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

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設立

投資者賠償基金(本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II部的規定在2003年4月1日設立。

財務報表

本基金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期間的財務表現及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列於第39頁至第45頁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內。

委員會的委員

委員會在本期間及截至本報告的日期為止的委員包括：

梁仲賢先生(主席)

林振宇博士

郭含笑女士

溫志遙先生

合約權益

在報告期終結時或報告期間內任何時間，並不存在任何以本基金作為訂約方及由本基金委員佔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委員會代表

梁仲賢

主席

2022年11月28日

投資者賠償基金

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40至45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投資者賠償基金(以下簡稱“該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I部的規定設立)於2022年9月30日的簡明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簡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和其他解釋信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擬備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僅按照我們協定的業務約定條款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結論，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該基金的中期財務資料未有在各重大方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擬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2年11月28日

投資者賠償基金

簡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單位：港元)

	未審核及未審閱帳項	
	截至2022年 9月30日 止三個月 \$'000	截至2021年 9月30日 止三個月 \$'000
收入		
利息收入	11,655	1,357
匯兌收益	518	3,278
	12,173	4,635
支出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	1,473	1,428
核數師酬金	55	55
	1,528	1,483
季度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10,645	3,152

此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的簡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僅供參考之用。

投資者賠償基金

簡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22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000	截至2021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000
收入			
利息收入		17,938	3,031
匯兌收益		3,236	1,780
		21,174	4,811
支出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	2	2,957	2,852
核數師酬金		110	110
		3,067	2,962
期內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18,107	1,849

第44頁及第45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投資者賠償基金

簡明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9月30日(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於2022年 9月30日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22年 3月31日 \$'000
流動資產			
應收利息		13,629	1,689
來自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應收款項		632	106
銀行定期存款		2,462,001	2,455,431
銀行現金		375	1,346
		2,476,637	2,458,572
流動負債			
賠償準備	4	3,394	3,394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232	274
		3,626	3,668
流動資產淨值		2,473,011	2,454,904
資產淨值		2,473,011	2,454,904
由以下項目構成：			
賠償基金		2,473,011	2,454,904

第44頁及第45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投資者賠償基金

簡明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來自聯合 交易所賠償 基金的供款 \$'000	來自商品 交易所賠償 基金的供款 \$'000	累積盈餘 \$'000	總計 \$'000
於2021年4月1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1,340,411	2,444,052
期內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849	1,849
於2021年9月30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1,342,260	2,445,901
於2022年4月1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1,351,263	2,454,904
期內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8,107	18,107
於2022年9月30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1,369,370	2,473,011

第44頁及第45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投資者賠償基金

簡明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22年 9月30日止 六個月 \$'000	截至2021年 9月30日止 六個月 \$'000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期內盈餘		18,107	1,849
就下列事項作出的調整：			
利息收入		(17,938)	(3,031)
匯兌收益		(3,236)	(1,780)
		(3,067)	(2,962)
來自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應收款項的增加		(526)	(244)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減少		(42)	(42)
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3,635)	(3,248)
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除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外的定期存款的(增加)/減少		(453,896)	527,376
所得利息		6,003	4,589
(用於)/源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447,893)	531,96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淨額的(減少)/增加		(451,528)	528,717
六個月期間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51,903	647,514
六個月期間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	375	1,176,23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未審核帳項	
	於2022年 9月30日 \$'000	於2021年 9月30日 \$'000
銀行定期存款	-	1,175,649
銀行現金	375	582
	375	1,176,231

第44頁及第45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投資者賠償基金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單位：港元)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資料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的。

本中期財務資料載有簡明財務報表及經選定的附註解釋。該等附註包括對就了解本基金自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刊發以來在財務狀況的變動及表現方面而言至關重要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本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時所需的全部資料。

本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當中所載的涉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作為比較資料，並不構成本基金就上述財政年度的法定帳目，但有關的財務資料是來自該等財務報表的。

本中期財務資料沿用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

在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基金的營運並無重大改變。

2.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在2002年9月成立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旨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II及XII部，代表本基金履行與投資者賠償有關的職能及其他職能。本基金負責為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設立及營運提供資金。在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基金償還給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營運支出為2,957,000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2,852,000元)。

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未審核帳項 於2022年 9月30日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22年 3月31日 \$'000
銀行現金	375	1,346
銀行定期存款	2,462,001	2,455,431
簡明財務狀況表顯示的款項	2,462,376	2,456,777
減去：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款項	(2,462,001)	(2,004,874)
簡明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75	451,903

投資者賠償基金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單位：港元)

4. 賠償準備

依據《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賠償上限)規則》第3條，就每宗在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發生的違責事件的申索，每名申索人的賠償上限為150,000元；而就每宗在2020年1月1日或之後發生的違責事件的申索，每名申索人的賠償上限為500,000元。

於2022年9月30日，本基金就一宗違責事件所引致的申索提撥賠償準備為3,394,000元(於2022年3月31日：3,394,000元)。本基金就該等申索須承擔的最高負債為每名申索人150,000元或所申索的數額，以較低者為準。所有賠償準備均預期將於一年內支付。

5. 關連方交易

本基金與證監會、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及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有關連。除在截至2022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所披露的涉及關連各方的交易之外，本基金並無進行任何涉及關連各方的交易。

6. 或有負債

於2022年9月30日，除在附註4所述已提撥的賠償準備外，未決申索為13宗(於2022年3月31日：12宗)。就該等申索所須承擔的最高負債合共2,048,000元(於2022年3月31日：1,875,000元)。負債額按每名申索人的賠償上限(詳述於附註4)或所申索的數額而釐定，以較低者為準。

7. 匯兌風險

本基金的政策只允許投資於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的資產。所有金融資產均以美元或港元計值，而港元則在兌換範圍內與美元掛鈎。在截至2022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基金匯兌收益主要是由重估金融資產的美元價值所造成。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報告書

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委員會)的委員現呈交半年報告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的設立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本基金)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333章)第X部的規定設立。然而，自《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自2003年4月1日起生效後，新成立的單一投資者賠償基金，將最終取代本基金和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截至2022年9月30日為止，本基金已轉撥994,718,000元至投資者賠償基金。在清償對本基金提出的所有申索及其他負債之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最後會將本基金內的剩餘款項轉撥至投資者賠償基金。

就本基金的運作而言，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的第X部將按照該條例附表10第74條的規定維持有效。

財務報表

本基金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期間的財務表現及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列於第48頁至第54頁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內。

委員會的委員

委員會在本期間及截至本報告的日期為止的委員包括：

梁仲賢先生(主席)
林振宇博士
姚嘉仁先生
郭含笑女士
溫志遙先生

合約權益

在報告期終結時或報告期間內任何時間，並不存在任何以本基金作為訂約方及由本基金委員佔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委員會代表

梁仲賢
主席

2022年11月18日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49至54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以下簡稱“該基金”)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333章)第10部的規定設立)於2022年9月30日的簡明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簡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和其他解釋信息。就該基金的運作而言，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333章)第10部將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0第74條的規定維持有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擬備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僅按照我們協定的業務約定條款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結論，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該基金的中期財務資料未有在各重大方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擬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2年11月18日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簡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單位：港元)

	未審核及未審閱帳項	
	截至2022年 9月30日 止三個月 \$'000	截至2021年 9月30日 止三個月 \$'000
收入		
利息收入	374	36
支出		
核數師酬金	27	27
季度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347	9

摘要

工作回顧

機構發展

活動數據

財務報表

此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的簡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僅供參考之用。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簡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22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000	截至2021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000
收入		
利息收入	508	80
支出		
再分發的收回款項	22	-
核數師酬金	54	54
	76	54
期內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432	26

第53頁及第54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簡明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9月30日(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於2022年 9月30日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22年 3月31日 \$'000
流動資產			
應收利息		258	34
銀行定期存款		96,675	97,670
銀行現金		523	180
		97,456	97,884
流動負債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10,299	10,309
應付聯交所的已放棄交易權	4	1,450	1,850
		11,749	12,159
流動資產淨值		85,707	85,725
資產淨值		85,707	85,725
由以下項目構成：			
賠償基金		85,707	85,725

第53頁及第54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簡明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總計 \$'000
	來自聯交所 的交易權按金 (附註4) \$'000	聯交所 的交易 徵費盈餘 \$'000	聯交所及 證監會的 額外供款 \$'000	其他供款 \$'000	累積盈餘 \$'000	撥入 投資者賠償 基金的供款 \$'000	
於2021年4月1日的結餘	54,750	353,787	630,000	6,502	35,751	(994,718)	86,072
來自聯交所的供款淨額	200	-	-	-	-	-	200
期內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26	-	26
於2021年9月30日的結餘	54,950	353,787	630,000	6,502	35,777	(994,718)	86,298
於2022年4月1日的結餘	54,300	353,787	630,000	6,502	35,854	(994,718)	85,725
退回聯交所的供款淨額	(450)	-	-	-	-	-	(450)
期內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432	-	432
於2022年9月30日的結餘	53,850	353,787	630,000	6,502	36,286	(994,718)	85,707

第53頁及第54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簡明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22年 9月30日止 六個月 \$'000	截至2021年 9月30日止 六個月 \$'000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期內盈餘		432	26
就下列事項作出的調整：			
利息收入		(508)	(80)
		(76)	(54)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減少		(10)	(10)
應付聯交所的已放棄交易權的減少		(400)	-
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486)	(64)
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除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外的定期存款的減少		22,764	23,877
所得利息		284	91
源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23,048	23,968
融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退回)／來自聯交所的交易權按金淨額		(450)	200
(用於)／源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450)	20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淨額的增加		22,112	24,104
六個月期間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71,486	52,905
六個月期間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	93,598	77,009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未審核帳項	
	於2022年 9月30日 \$'000	於2021年 9月30日 \$'000
銀行定期存款	93,075	76,507
銀行現金	523	502
	93,598	77,009

第53頁及第54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單位：港元)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資料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的。自《證券及期貨條例》於2003年4月1日起生效後，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本基金)最終會停止運作，因此，本基金以非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我們預期本基金將維持運作，直至完全處理清盤人就2003年3月31日或之前發生的經紀行違責而提出的所有申索及收回款項為止。

本中期財務資料載有簡明財務報表及經選定的附註解釋。該等附註包括對就了解本基金自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刊發以來在財務狀況的變動及表現方面而言至關重要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本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時所需的全部資料。

本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當中所載的涉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作為比較資料，並不構成本基金就上述財政年度的法定帳目，但有關的財務資料是來自該等財務報表的。

本中期財務資料沿用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

在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基金的營運並無重大改變。

2. 根據代位權收取的股本證券

根據代位權收取的股本證券的公平價值在每個報告期終結時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盈虧於“收回款項”內確認。股息收入(如有的話)同樣於“收回款項”內確認。

於2022年9月30日，根據代位權收取的股本證券為41元(於2022年3月31日：68元)。由於2022年9月30日及2022年3月31日之結餘太少，以致沒有在以千元為計算單位的簡明財務狀況表上顯示出來。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單位：港元)

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未審核帳項 於2022年 9月30日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22年 3月31日 \$'000
銀行現金	523	180
銀行定期存款	96,675	97,670
簡明財務狀況表顯示的款項	97,198	97,850
減去：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款項	(3,600)	(26,364)
簡明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93,598	71,486

4. 來自聯交所的交易權按金／應付聯交所的已放棄交易權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4條，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須就每份交易權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供款50,000元。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6條，如果無人提出申索或無須提撥其他準備，證監會必須在上述的交易權被放棄後六個月內，向聯交所退回就先前持有人所繳存的按金。在六個月內，本基金就4份新的交易權向聯交所收取了200,000元按金及已就21份該等被放棄的交易權向聯交所退回合共1,050,000元的按金。於2022年9月30日，共有29份交易權合共1,450,000元被放棄但按金則尚未退回(於2022年3月31日：共有37份交易權合共1,850,000元被放棄但按金則尚未退回)。

在六個月內來自聯交所的交易權按金的變動如下：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22年 9月30日止 六個月 \$'000	截至2021年 9月30日止 六個月 \$'000
在六個月期間開始時的餘額	54,300	54,750
加上：新發出的交易權	200	700
減去：被放棄的交易權	(1,050)	(500)
調整：應付聯交所的已放棄交易權的淨減少	400	-
在六個月期間終結時的餘額	53,850	54,950

5. 關連方交易

本基金與投資者賠償基金及證監會有關連。在截至2022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基金並無進行任何涉及關連各方的交易。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鰂魚涌華蘭路18號
港島東中心54樓

電話：(852) 2231 1222
傳真：(852) 2521 7836
網址：www.sfc.hk